

广州易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申请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贷款基本情况

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，补充日常所需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申请借款 800 万元人民币。借款额度、借款期限最终以与兴业银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毅及其配偶丁艳为前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为准。该关联担保的审议结果，与《关于〈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审议结果一致。

二、银行贷款的必要性

本次银行贷款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7 月 20 日，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申请借款〉

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。《关于〈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申请借款〉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无需回避表决；《关于〈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关联董事周毅回避表决。

上述两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易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易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4 日